

罗定市老旧小区改造(附城片区停车场)项目
(标段三) 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7日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罗定市老旧城区改造(附城片区停车场)项目（标段三）

招标类别：监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可自行编制格式。

（一）企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本章节后面）

	项目名称	共页	备注
1	滨海新区 2020 年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一期工程胡家园街、新城镇、中塘镇、古林街、新河街（监理）项目	共 7 页	工程投资 100637.47 万，监理费 489 万
2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监理	共 6 页	工程投资 77938.96 万，监理费 590 万
3	合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	共 5 页	工程投资 78725.21 万，监理费 672 万
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鑫源水厂供水保障管道工程	共 4 页	工程投资 28392.41 万，监理费 267 万
5	江门大桥至北街大桥河滨公园工程	共 10 页	工程投资 14919.57 万，监理费 141 万
6	景观中轴及东、西路（新港路-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共 5 页	工程投资 41912.26 万，监理费 404 万

(一) 企业监理业绩

1. 滨海新区 2020 年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一期工程胡家园街、新城镇、中塘镇、古林街、新河街 (监理) 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监理中标通知书

监理招标备案编号为 12072020093006 的滨海新区 2020 年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一期工程工程，坐落在位于滨海新区，主要涉及胡家园街、新城镇、中塘镇、古林街、新河街、官港森林公园等区域，，报建总建设规模 5890 亩，项目总投资 100637.47 万元，共分为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1 标段，工程名称为滨海新区 2020 年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一期工程胡家园街、新城镇、中塘镇、古林街、新河街（监理）的工程，确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4647 亩

监理及相关服务总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元整（¥4890000 元），监理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开始，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结束，包括：

1. 监理（施工阶段）中标标价 4401000 元，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开始，2021 年 03 月 31 日结束。
2. 相关服务中标标价--元，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中标标价 0 元，期限自--开始，至--结束。
 - (2) 设计阶段服务中标标价 0 元，期限自--开始，至--结束。
 - (3) 保修阶段服务中标标价 489000 元，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21 日开始，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结束。
 - (4) 其他阶段服务中标标价 0 元，期限自--开始，至--结束。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执业印章号/ 职称证书编 号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招标监督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八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合同管理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2) 监理合同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天津市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新区 2020 年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一期工程-胡家园街、新城镇、中塘镇、古林街、新河街(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 位于滨海新区,主要涉及胡家园街、新城镇、中塘镇、古林街、新河街、官港森林公园等区域。

工程规模: 4647 亩,主要设计内容包含土方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工程、电力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排盐工程、拆除工程、高标准农田等,其中智慧城市电力照明等配套工程约占 30%。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00637.4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佰捌拾玖万 元（¥4890000 元）。

包括：

1. 监理（施工阶段）酬金：肆佰肆拾万壹仟元
2. 相关服务酬金：肆拾捌万玖仟元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0元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0元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肆拾捌万玖仟元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0元

六、期限

1. 监理（施工阶段）期限：

自 2020年10月21日始，至2023年03月31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无期限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无期限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2021年04月01日始，至2023年03月31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无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天津滨海新区。

3. 本合同一式1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5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监理人：(盖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6/248/250号金山大厦801

自编807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6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盖章)

的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2020.1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

2020.12.1/

红棉支行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3)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天津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滨海新区2020年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一期工程

工程名称: (吉林街2020年造林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竣工时间: 2022年6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天津市生态屏障建设一期工程 （津海生态屏障建设示范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大港古林街	
开工日期		2021.11.20		工程验收时间	古林街	
绿化面积		208亩		绿化面积		
电气设施		/		电气设施	/	
水体设施		/		水体设施	/	
其他设施		灌溉水系统、病虫害防治工作道		其他设施	/	
植物种类	乔木类			宿根类		
	灌木类	2080株		匍匐类		
	草坪类			其他类		
	草花类	10000株		草花类	1785m ²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有()、无()		
消防部门认可证明				有()、无()		
<p>本工程为天津市生态屏障建设一期工程，西起津塘公路，东至官港西路，全长5.6公里，以乔木为主，灌木为辅，斑块内混种不同品种，打造近自然的混交林。</p>						
变更手续				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原因及结论				无		
建设单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实第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烟台泰沙建设有限公司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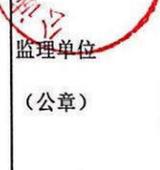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持人	[REDACTED]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 单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REDACTED]		
设计 单位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REDACTED]		
代建 单位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REDACTED]		
施工 单位	天津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REDACTED]		
监理 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REDACTED]		
其他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检查 3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安全、功能检查 (检测) 报告	地基、基础 份, 符合要求 主体结构 份, 符合要求 重要设备 份,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质量资料 核查	共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主要使用功能 抽查结果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Redacted]	
代建单位		[Redacted]	
设计单位		[Redacted]	
施工单位		[Redacted]	
监理单位		[Redacted]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Redacted]	项 目 [Redacted]	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总监理 工程师 [Redacted]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津园监Y53

编号:

天津市园林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滨海新区2020年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一期工程(胡家园一)

建设单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竣工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工程竣工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主持人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	专业职称	证件编号
建设 单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农业 农村委员会	[REDACTED]			
代建 单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 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设计 单位	平安第一航空工程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 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 四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备注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新区2020年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一期工程（胡家园一）		工程地点	于庄子路和郑田道之间	
开、竣工时间	2020.11.28~2022.11.22		工程验收时间	2022.11.22	
建设面积	262037m ²		绿化面积	198559m ²	
建筑结构类型			电气设施		
古建筑结构类型	/		水体设施		
园路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砖混		其他设施	/	
绿化苗木种类	常绿乔木	藤木类	宿根类		
	落叶乔木	水生类	匍匐类		
	常绿灌木	草坪类	其他类		
	落叶灌木	草花类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有()、无()	
设计单位质检报告	有()、无()		消防部门认可证明	有()、无()	
工程主要做法:					
<p>1、土方填筑施工标高应考虑土壤水夯实及历经一年后的自然沉降因素，应对土地深翻平整，并进行大水夯实。待土壤含水量达到湖土的程度后再次整理地形，达到地面平整无杂质，表层土松散，保证没有积水点，土层30cm深度土块直径不大于2cm。地形施工后应表面平整，坡度自然、舒缓、顺畅，不应出现陡坡。2、绿化范围内土壤应清除有害物质，如白灰、沥青、砖瓦、石块等。种植有效土层内不得有不透水层，种植层以下若存在不透水层，应采取工程措施打通不透水层。3、绿地范围普遍施农家肥、山皮砂、草炭土，参样体积比为原土：农家肥：山皮砂：草炭土=5:2:2:1。绿地深度1m范围拌合均匀。4、树穴施肥：每穴施用腐熟的有机肥(牛粪)0.05m³。乔灌木栽植应施用生根剂，以提高苗木成活率。施用节点应在第三或第四次浇灌时间时施用。施工养管期内保证每年新枝50cm左右的生长量。</p>					
变更	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内容		变更手续	有()
变更	无()				无()
工程分包项目					
电气安装质量验收	验毕() 没验()		原因及结论: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	[Redacted]		监理单位	[Redacted]
	代建单位	[Redacted]			
	设计单位	[Redacted]			
	施工单位	[Redacted]			
备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保证资料	共 16 项，检查 16 项 经检查符合规范要求的 16 项			
2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检查 7 分部，经检查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3	安全、功能检查报告	基础 / 份，符合要求 / 份			
		园林土建 / 份，符合要求 / 份			
		绿化材料 / 份，符合要求 / 份			
		电气设施 / 份，符合要求 / 份			
		水体设施 / 份，符合要求 / 份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其它设施 / 份，符合要求 / 份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6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 成员 会 签	建设单位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单位负责人:		
	代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参加 验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2017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在项目开始阶段，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在招标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方式进行审批。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质量上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安全上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条例，投资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保证工程目标实现。验收工作中，各分部工程验收由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加，遵守建设程序，验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要求没有通过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竣工验收阶段，在施工单位完成合同自检合格，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初验合格的基础上，建设办对工程竣工报告进行审查和工程实体的检验，认为施工单位完成了合同全部内容，达到施工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合格结果，通过验收。

根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程序情况，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一、该工程参建单位认真履行合同，执行国家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文件，使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保证了工程顺利进行。

二、施工图纸设计由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设计文件齐全，结构设计合理，平面布局合理，使用功能完备，安全可靠，并能在施工中及时指导施工，设计成果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三、施工单位由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健全，项目部人员齐全，满足工程管理的要求，并使整体工程处在控制状态中。工程竣工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标准，遵纪守法。

四、监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为本工程组建项目监理部，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齐全，项目监理部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为我工程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项目监理部深入现场严格把关，控制施工的质量、进度和工程款拨付，认真检查国家建设程序文件，执行强制性条文，准确及时的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服务态度好。该工程参建单位认真履行合同，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使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保证了工程顺利进行。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2 日

2.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监招中字(2022)第022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覆盖全区10个涉农街道共78个村(涉农社区)。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乡村道路硬底化建设及道路配套建设300000平方米、沿途绿化亮化工程71000平方米、乡村风貌提升工程580000平方米、卫生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28500平方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7938.96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69226.91万元,监理费723.70万元。		
招标内容	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本项目中标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5492883.00元(大写:伍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叁元整);中标下浮率:24.10%		
监理目标	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及以上标准。		
监理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2年。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元)	274644.15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REDACTED]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公章)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REDACTED] 2022年8月1日		交易中心:(公章) [REDACTED] 2022年8月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2) 监理合同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合同号
GCMC-ZT-JL-05-2022-015051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辖区 10 个涉农街道共 78 个村（涉农社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估算总投资 77938.96 万元，项目覆盖全区 10 个涉农街道共 78 个村（涉农社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乡村道路硬底化建设及道路配套建设 300000 平方米、沿途绿化亮化工程 71000 平方米、乡村风貌提升工程 580000 平方米、卫生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 28500 平方米。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监理服务费最终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作为计价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确定标准收费，按标准收费下浮35%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结算价=工程监理收费基准价×(1-35%)×(1-中标下浮率)。

暂定合同价(大写): 伍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叁元整 (¥5492883.00元)，

中标下浮率 24.1 %

包括: /。

监理酬金(大写): 伍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叁元整(¥ 5492883.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月 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全过程。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8月13日。
2. 订立地点：汕头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盖章)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物产楼432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389号A栋9层908-91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子项目一)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2.27

发出日期: 2024.12.2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子项目一)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包括乡村道路硬底化36652.29平方米、沥青路面45258.01平方米、人行道7585平方米、外立面修缮17926平方米、乡村风貌提升工程108825.32平方米、生态停车场3204.4平方米、新建路灯393支、雨水管道689.98米、污水管道1009.65米。		工程造价(万元)	9134.58
结构类型	沥青砼道路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2303300101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监督单位	龙湖区建筑质量技术中心		监督登记号	龙质字202314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3月30日	440507202303300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3年1月5日	4405072301030001-TX-001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管-4	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木雄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		
排水工程		
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园建工程		
修缮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	/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	/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	/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	合格
修缮工程	合格	合格	/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专项验收规范规定，观感一般。各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验收手续齐全，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Redacted]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Redacted]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2023年12月27日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2023年12月27日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已签收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子项目二）

验收日期：2023.10.30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子项目二）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工程规模	36条路，共长18766.84米	工程造价（万元）	10639.8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2305080101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4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建筑质量技术中心 汕头市龙湖区建筑安全技术中心	监督登记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龙质字202319号 安全监督注册号：汕龙安2023-27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44065780	
设计单位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2296	
施工单位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D144025359	
	/		/	
	/		/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E144017577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2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黄木雄
副组长	
组 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及交通工程		
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		
排水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完整	外观质量评定等级为好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齐全, 完整	外观质量评定等级为好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 完整	外观质量评定等级为好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完整	外观质量评定等级为好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完整	外观质量评定等级为好	合格	合格
景观绿化工程	齐全, 完整	外观质量评定等级为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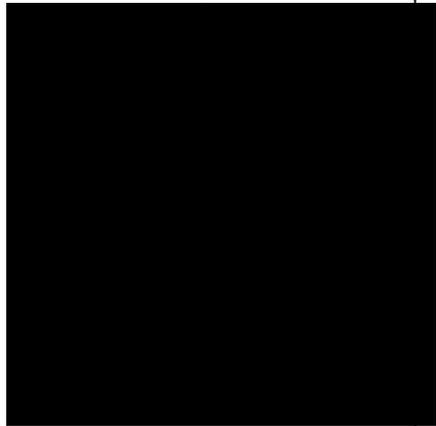


公诚管理咨询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满足了各项功能需求，各项工程检测报告数据全部合格，工程资料和管理类资料完善，评定本工程施工质量为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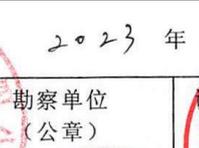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子项目二）	
单位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子项目二）	
施工单位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工程造价	10639.84万元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项目技术负责人	[REDACTED]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3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230 分部	各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31 项, 符合要求 31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31 项, 符合要求 31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REDACTED]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单位工程综合验收, 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 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40%; height: 40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width: 40%; height: 40px;"></div> </div>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3.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2)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公用能源投资(台山)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实施机构(全称):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

2. 工程地点: 台山市台城街道;

3. 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4 亩,总建筑面积约 33828.2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 1500t/d 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渗滤液处理站、飞灰固化暂存间、飞灰填埋场等生产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生产管理服务及生活功能建构物及设备设施。主要处理对象为台山市行政辖区内的生活垃圾,烟气净化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式除尘器+SCR+湿法脱酸”的综合处理技术。其中一期处理规模 1000t/d,配置 2 台 5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一台 25MW 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预留二期处理规模 500t/d,配置 1 台 5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一台 12MW 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采用中温次高压(6.4MPa, 450℃)。本投资概算建设内容包含一期土建工程和设备工程,二期的工程暂不实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工程建安费: 78725.21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51.7742 万元、工程设计费 669.2321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 57150.4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陆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柒拾陆圆伍角伍分
(¥6728876.55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陆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柒拾陆圆伍角伍分
(¥6728876.55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7日。

2. 订立地点：宁东金山。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公用能源投资台山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台山市台城桥湖路84号地下7号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监理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9号A栋9层908-913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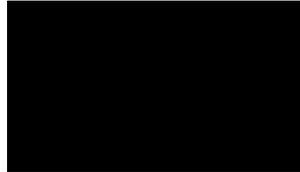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政府实施机构：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住所：台山市台城环南后街3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鑫源水厂供水保障管道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JY2024-037)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的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鑫源水厂供水保障管道工程监理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4年4月25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定标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暂定价:人民币2671780.00元,中标下浮率:5.00%;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经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定案的监理费用结算价为准; 监理服务期: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服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请贵公司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4年4月30日

招标单位: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2)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鑫源水厂供水保障管道工程

合同编号：

委托人：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监 理 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监理人（全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鑫源水厂供水保障管道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江；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铺设给水管道总长度为 10.93km，分三期工程进行建设，一期工程给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钢管，铺设长度 6.608km，管径 DN1200-DN1600，其中顶管施工 3.157km，管桥架空段 0.218km，开挖直埋段 3.232km。二期工程给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钢管，铺设长度 1.655km，管径 DN1200，其中顶管施工 0.208km，开挖直埋段 1.447km。三期工程给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钢管，铺设长度 2.667km，管径 DN1200，其中顶管施工 0.169km，管桥架空段 0.171km，开挖直埋段 2.327km，具体以招标人最终确认并实施的项目规模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28392.4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人民币 17605.5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REDACTED]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2812400.00 元，中标下浮率 5%，合同价 ¥26717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

注：1、本合同价=监理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计划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根据施工具体进度相应调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全过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5月20日。

2. 订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捌份，监理人贰份。

委托人：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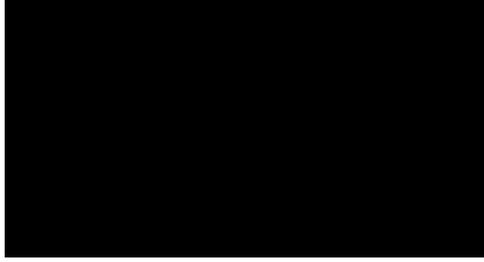
监理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9 号 A 栋 9 层 908-911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5. 江门大桥至北街大桥河滨公园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10219014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沿江路（江门大桥至北街大桥）新建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07047545320622102050460）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02月19日

2) 监理合同的复印件

江门大桥至北街大桥河滨公园工程监理招标文件
(GF—2012—0202)

GY-ZC-2021-24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门大桥至北街大桥河滨公园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江门大桥至北街大桥,范围为河道驳岸至沿江路道路红线,长度为1.3公里,面积约7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硬景、绿化、给排水、照明及亮化、管线迁改等工程。

4. 工程估算总投资额: 项目估算总投资: 14919.57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12828.4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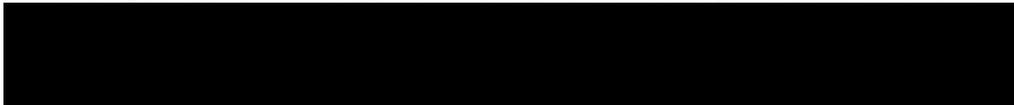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项目 江门大桥至北街大桥河滨公园工程 中标下浮率为: (6.00%), 工程暂定监理服务费为 ¥141.0970 万元。

监理服务费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标准按下述公式计算: 监理服务收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1-30%)×(1-中标下浮率)。

暂定施工监理服务费=[218.6+(393.4-218.6)/(20000-10000)×(12828.46-10000)]×0.8×1×1×(1-30%)×(1-6%)=141.097(万元)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算最终以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计费额(最终监理服务费不得超过发改批

江门大桥至北街大桥河滨公园工程监理招标文件
复金额)

监理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 壹佰肆拾壹万零玖佰柒拾元整 (¥141097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项目准备阶段开始, 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 江门市。

3.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4 份, 监理人 2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6、258、250 号金山大厦

801-80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05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_____ 行

账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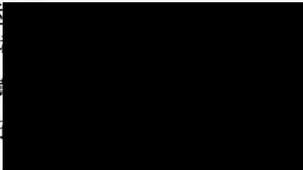
账号: _____

江门大桥至北街大桥河滨公园工程监理招标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

电子邮箱：_____ 电



3) 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门大桥至北街大桥河滨公园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上海市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江门大桥至北街大桥河滨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长度为1.3公里，面积约7公顷，公园建设主要分为东广场、谷广场、西广场三大区域，云道、旱喷水景、驿站、缓跑径、单车道各1处，箱涵3处，云道钢结构廊架5处		工程造价（万元）	11255.69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广州市国土空间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园林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江门市建联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3月10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江门大桥至北街大桥河滨公园工程范围为河道驳岸至沿江路道路红线，长度为 1.3 公里，总面积约 7 公顷，其中硬景部分人行道硬化铺装面积约为20000m ² 、单车道彩色沥青面积约为3900m ² 、缓跑道彩色沥青面积约为2800m ² 、东广场水池部分面积约为1600m ² 、驿站建筑面积约为996m ² 、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约为250m ² 、护坡面积约为5090m ² 。云道（栈道）长度约为350m、宽度约为3.2米，箱涵长度约为415m，宽度约13.5m；绿化部分占地面积约为30400m ² ；给排水管材主要采用双壁波纹管排水管DN300、UPVC塑料排水管DN100、PPR给水管DN100，管道铺设总长度约为3500m；照明工程管道铺设总长度约为24000m、LED光源约为25000套；所有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6. 景观中轴及东、西路（新港路-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海建招中字（2022）第（024）号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所递交的景观中轴及东、西路（新港路-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监理服务费中标价：4049100.72 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1467720.24 元，中标总价：5516820.96 元（大写：伍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元玖角陆分）。

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各专业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须在 30 天内到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4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4 月 18 日

见证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2 年 4 月 19 日

2) 监理合同

编号: _____

景观中轴及东、西路（新港路-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景观中轴及东、西路（新港路-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工程咨询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工程咨询人（全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景观中轴及东、西路（新港路-高新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总投资估算：项目概算总投资 41912.26 万元。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中南部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起点位于新港路，终点位于高新路，包含中间 84 米宽度的景观带和两侧市政道路，单侧路线长度约 1775 米。景观东、西路道路等级为支路，规划红线宽 16 米，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等。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②配合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调整而有可能多次调整工程预算；③协助拟定施工合同相关条款；④工程进度计量（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 号）的规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计价审核并签发支付证书；⑤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修改、签证工程量及清单预算漏项子目价格审核；⑥工程变更前的造价分析；⑦信息价以外的分部分项工程、设备、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由参建各方开会研究确定其市场价；⑧工程结算审核；⑨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计算或审核其造价和协助谈判等工作；⑩参与工程造价相关或影响到工程结算的会议，必须派出造价专业人员参加并做好相关记录；⑪本项目要求派专人驻场跟踪服务，场地自行解决，并配置相应办公设备和计价软件；⑫委托人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各专业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工程咨询报酬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元玖角陆分（¥ 5516820.96 元）。其中：

工程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肆万玖仟壹佰元柒角贰分（¥ 4049100.72 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柒仟柒佰贰拾元贰角肆分（¥ 1467720.24 元），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约定如下：

工程监理：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建安费结算价/概算建安费）×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

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建安费结算价/概算建安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五、总监理工程师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
- 7、其他合同文件（如分包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监理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各专业以签订合同为准）。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2年5月12日。

2、订立地点：江门市江海区。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工程咨询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委托人：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工程咨询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50号金山大厦 801-80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红棉支行

账号：

